

3.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襄城县双庙乡人民政府的河南省襄城县双庙乡人民政府襄城县双庙乡2025年烟叶电能烤房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新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17343.79万元，资产总额为1484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变压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许昌鑫城电力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929.5万元，资产总额为177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昊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14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